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00	–
其他收入	5	3,392	98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405)	2,1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221)	426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17	29,000	–
股份付款開支		(8,428)	–
行政開支		(8,230)	(3,831)
本期間溢利／(虧損)		6,508	(24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719)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	5,789	(24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5,789</u>	<u>(247)</u>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	2,369
一家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		<u>(61)</u>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3)</u>	2,36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616</u>	<u>2,122</u>
<b>每股溢利／(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9	<u>0.30</u>	<u>(0.02)</u>
—攤薄(每股港仙)		<u>0.30</u>	<u>(0.02)</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13,983</u>	<u>14,82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1	9,246	9,416
非流動資產按金		<u>33,823</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108</u>	<u>9,429</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61,355	28,7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85	146
應收股東款項	16	2,602	7,713
銀行及現金結存		<u>68,509</u>	<u>8,504</u>
流動資產總值		<u>199,151</u>	<u>45,08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4	5,178
其他借款	15	45,000	-
應付經紀人款項		<u>2,943</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54,957</u>	<u>5,1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194</u>	<u>39,902</u>
資產淨值		<u>187,302</u>	<u>49,331</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19,047	12,698
儲備		<u>168,255</u>	<u>36,633</u>
權益總額		<u>187,302</u>	<u>49,331</u>
每股資產淨值	14	<u>0.098港元</u>	<u>0.039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一 第二階段
--	-----------------

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營運地點)	2,400	–	39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33,823	–
	<u>2,400</u>	<u>–</u>	<u>33,862</u>	<u>13</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400	–
收益	<u>2,400</u>	<u>–</u>
其他收入：		
其他	11	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2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48
政府補貼	–	270
外匯收益	3,381	–
	<u>3,392</u>	<u>984</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5,792</u>	<u>984</u>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均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91	1,34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0
使用權資產	-	-
股份付款開支	8,428	-
租金及差餉	2,165	474
	<u>2,165</u>	<u>474</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4,678,593股（二零二零年：1,058,185,72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 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審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根據聯營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乃低於賬面值，因聯營公司過去兩年並無營業。

##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6,390	16,946
公平值調整	(7,144)	(7,530)
	<u>9,246</u>	<u>9,416</u>

本公司之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公平值千港元		本集團資產總值佔%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寶鑫」)	(a)	中國	12.00%	12.00%	4,206	4,130	1.74	7.58
廣州達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達鍵」)	(b)	中國	11.59%	11.59%	5,040	5,286	2.08	9.70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c)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	-	-	-
					<b>9,246</b>	<b>9,416</b>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名義股東持有，因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存在規管障礙。據此，本公司作出上述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該名義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該名義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該名義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名義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相關安排屬於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Huge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uge Leader的1%股權(即1股擁有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



##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46,467	18,715
暫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4,101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10,787	9,749
財務擔保(附註c)	—	253
	<b>61,355</b>	<b>28,717</b>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資產 總值佔%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7.HK)	199,510,000股 普通股	2.01%	7,581	4,988	—	2.06
金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83.HK)	37,560,000股 普通股	4.695%	9,766	10,892	—	4.50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HK)	1,365,000股 普通股	0.21%	1,663	979	—	0.40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HK)	13,380,000股 普通股	2.49%	19,151	16,725	—	6.90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HK)*	4,228,000股 普通股	0.68%	4,298	4,101	—	1.69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HK)	1,084,000股 普通股	0.21%	938	1,420	—	0.59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HK)	10,592,000股 普通股	1.32%	1,596	1,610	—	0.66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HK)	1,600,000股 普通股	0.32%	2,944	2,944	—	1.22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4HK)	6,680,000股 普通股	0.84%	938	1,009	—	0.42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HK)	28,704,000股 普通股	3.99%	9,830	4,420	—	1.82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HK)	1,130,000股 普通股	0.14%	1,193	1,480	—	0.61

\* 由於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該公司之公平值乃按其最後所報市價為依據。

##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67.96百萬港元。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主要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
-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金屬及礦產貿易、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50.9百萬港元。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主要從事直接一般保險承保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1億港元。
-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8)主要從事玩具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
-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7)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6百萬元。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主要在香港及菲律賓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分租物業以及於中國從事水產研發及養殖、銷售及貿易以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43.8百萬港元。
-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4.6百萬港元。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53百萬新加坡元。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前稱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買賣服裝及提供美容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股本虧蝕約為28.6百萬港元。

##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 此等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

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為多元化，盡量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冠萬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除上述延期外，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發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部分接受投資公司（即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時任主席楊曉秋女士（「楊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以擔保本公司於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各自投資價值將不會低於有關投資公平值的70%。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70%為11,35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彌償契據構成衍生工具，而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彌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934,000港元。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分別於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14%股權（即全部140股擁有股份）及17%股權（即18股擁有股份中的17股），現金代價分別為816,000港元及762,000港元。由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及High Leader權益的各自代價低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70%，故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合共9,466,000港元（經計入已收代價後）。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之14%股權及Huge Leader之17%股權後，楊女士於彌償契據項下對Huge Leader之餘下1%股權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彌償契據構成衍生工具，且彌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公平值為9,4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楊女士已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償付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Huge Leader的1%股權（即1股擁有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由於出售Huge Leader權益的代價低於其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70%，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合共264,000港元。於本期間，楊女士已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償付5,111,000港元。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69,785,729	12,698
供股	634,892,864	6,34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904,678,593	19,047

###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87,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33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904,678,593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9,785,729股）計算。

### 15.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及無擔保企業債券(附註i)	45,000

附註(i) 於該等債券由本公司發行，為定息借貸。

債券行的本金為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按加權平均票面利率年率12%計息。

### 16.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由於主席變更，本集團新任主席及本公司股東韓正海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支付由楊女士簽訂的彌償契據項下的剩餘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12(c)。

### 17.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回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

由於以上按金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涉及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59,000,000港元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一些潛在投資對象償還部分按金29,000,000港元。該些還款於本期間確認為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由於投資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審慎態度，僅買賣部分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2(a)）。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探索機會以投資於中國內地不同行業中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司。目前，我們已與從事創業科技公司孵化、培育及投資、供應鏈管理、煤化工等不同業務領域之公司簽署多份戰略合作意向書／諒解備忘錄。

該等潛在投資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始開始，本公司仍在與該等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特別是尋找是否有任何行業領頭羊共同投資於該等潛在投資對象。同時，本公司聘請了中國專業諮詢服務公司對該等項目進行盡職調查，鑑於新冠病毒疫情以及中國目前實施出行限制，此安排將減少本公司管理層頻繁前往中國與潛在投資對象會面之需要。

本公司已開始審核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研究相關資料。於本期末後，本集團已完成對從事果蔬種植、收穫等農業技術創新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且其產品已通過歐盟有機食品認證，並相信業務板塊有發展前景。在本公司與投資對象訂立正式投資協議之時，有關按金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而已付按金將在簽署正式投資協議時轉為投資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完成對農業技術項目之盡職調查外，對其他潛在投資對象之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收益約為5,789,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付合共29,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撥回，(ii)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收款增加，及(iii)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餘額所致的匯兌收益。

本期間每股溢利為0.3港仙（二零二零年虧損：0.02港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98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39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主要為就潛在投資項目支付之可退還按金，金額約為66,185,000港元。該等按金涉及若干潛在投資對象，涵蓋中國之數字煤炭交易平台、物業開發及管理服務、供應鍊及物流服務行業以及果蔬種植。本公司僅是按照行業慣例向潛在投資對象提供定金／按金，希望可以降低收購成本，以及加快磋商進程。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完成對農業技術項目之盡職調查外，對其他潛在投資對象之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倘投資不進行，本公司有權要求退還按金。

## 集資活動—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價格發行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供股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於潛在投資；及
- (ii)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餘額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存放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8,5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4,1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2,000港元）及約187,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33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為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6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1）。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04,678,593股（二零二零年：1,296,785,729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聘用1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7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1,000港元）。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釐定董事薪酬的酬報模式。此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供應商及客戶。

##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精簡結構成功克服全球經濟波動所帶來的挑戰。然而，預期金融市場的運營環境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融資機會以及在具潛力的企業中物色投資機會。

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的爆發擾亂了全球經濟及社會秩序。該等混亂狀況大大影響全球市場，令經濟前景陰霾不定。儘管如此，由於疫苗研發工作已見良好進展，而中國政府在防疫方面表現出色令國內疫情受控，我們預期經濟終會得以漸漸復甦。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仍保持多元化，旨在物色具有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針來部署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6百萬港元。概無於報告期間動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林兩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決策由董事集體作出。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環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人員、記錄以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方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investment.com.hk](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